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中期 報告 2018



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secgp.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報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滕偉先生(主席)
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先生
林紅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艷艷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SBS, BBS, JP
楊濤博士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永祥博士SBS, BBS, JP
楊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永祥博士SBS, BBS, JP(委員會主席)
曾華光先生
楊濤博士
龔卿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濤博士(委員會主席)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SBS, BBS, JP
龔卿礼先生

授權代表

張錦輝先生
陳筠栢先生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登記過戶處主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網址

www.pingansecgp.com

股份編號

00231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頁至第3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4,645	15,033
銷售成本		(5,344)	—
毛利		39,301	15,033
其他收入		688	3,239
分銷成本		(183,637)	(905)
行政費用		(88,050)	(33,471)
融資成本		(22,709)	(33,607)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15,095)	4,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000)	(4,40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6	9,200	22,950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2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	—	12,067
稅前虧損		(277,564)	(14,8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3,122	(1,340)
期內虧損	5	(274,442)	(16,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4,442)	(16,14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5.81)仙	(0.34)仙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74,442)	(16,1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846	33,929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	19	-	4,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846	38,84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8,596)	22,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268,596)	22,6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163	1,870
投資物業	8	1,263,000	1,128,000
商譽	9	725,849	725,849
無形資產	8	315,870	324,5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37,450
其他按金		5,263	273
		2,347,145	2,317,95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3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263	47,904
合約資產		7,174	-
加密貨幣		2,3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3,319	75,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5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4,660	101,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1,670	88,986
		452,058	344,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11,678	273,565
合約負債	13	116,242	61,455
貸款—即期部份	14	-	30,000
稅項負債		1,957	59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5	45,000	45,00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	3,883	3,883
可轉換票據	16	91,165	-
衍生金融負債	16	19,200	28,400
		789,125	442,896
流動負債淨額		(337,067)	(98,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0,078	2,219,4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44,752	944,752
儲備		292,630	561,226
權益總額		1,237,382	1,505,978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14	70,208	69,547
遞延稅項負債		128,309	133,686
可轉換票據	16	158,715	234,994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	15,000	15,000
客戶之預付款項	12	400,464	260,222
		772,696	713,449
		2,010,078	2,219,4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4,752	1,828,103	52	(82,742)	(1,104,762)	1,585,403
期內虧損	-	-	-	-	(16,146)	(16,14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33,929	-	33,929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	-	-	-	4,915	-	4,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844	-	38,84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844	(16,146)	22,6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4,752	1,828,103	52	(43,898)	(1,120,908)	1,608,1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4,752	1,828,103	52	(14,065)	(1,252,864)	1,505,978
期內虧損	-	-	-	-	(274,442)	(274,4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5,846	-	5,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846	-	5,84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846	(274,442)	(268,5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4,752	1,828,103	52	(8,219)	(1,527,306)	1,237,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950	30,802
投資活動		
退回就發展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按金	24,799	-
添置投資物業	(121,366)	(18,634)
已收利息	51	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5,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99)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3,636)	(18,259)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	(20,000)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200,000
償還一位股東款項	-	(44)
來自關連人士之款項	-	10,000
償付可換股債券款項	-	(169,528)
已付利息	(4,985)	(5,6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5)	14,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329	27,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一月一日	88,986	65,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5)	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六月三十日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1,670	93,33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及不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餘額所作之任何過渡性調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分拆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拆收益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釐定，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開採及加密貨幣貿易	開採及加密貨幣貿易

期內，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密貨幣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於某一時間點之收益	38,859	5,786	-	44,645
分類溢利(虧損)	20,392	(21,882)	(216,591)	(218,081)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46,662)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9,888
融資成本				(22,709)
稅前虧損				(277,564)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5,033	—	15,033
分類溢利(虧損)	1,343	(8,093)	(6,750)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2,690)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38,241
融資成本			(33,607)
稅前虧損			(14,806)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3,167	2,364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98	—	
配售及包銷佣金	6,219	10,169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28,845	—	
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530	2,500	
	38,859	15,033	
開採及加密貨幣貿易分類			
加密貨幣貿易	5,786	—	
	44,645	15,033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1,348,517	1,258,895
開採及加密貨幣貿易	30,168	—
物業開發	1,271,155	1,216,706
分類資產總額	2,649,840	2,475,6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9,363	186,722
綜合資產總額	2,799,203	2,662,323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272,963	129,245
開採及加密貨幣貿易	8,112	—
物業開發	724,167	427,270
分類負債總額	1,005,242	556,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6,579	599,830
綜合負債總額	1,561,821	1,156,345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減估計可動用稅務虧損按1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60	1,775
遞延稅項	(5,282)	(435)
	(3,122)	1,340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141	9,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84	3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125	9,470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6,342	1,352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4,442)	(16,146)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4,723,763	4,723,763

附註：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4)。比較數字亦已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期間已經生效的假設而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間末，本集團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乃由AP Appraisal Limited（「AP Appraisal」）（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按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物業屬發展中，故已參考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比銷售交易（即直接比較法）並考慮到為反映已落成發展項目質素將投入之工程成本，採用了餘值估值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已確認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15,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294,000港元）。

於本中期間，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約158,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項無形資產（見附註18），現金代價約為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及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保險經紀」）。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收購Grand Ahead Limited（「Grand Ahea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豐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豐收」）。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之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構成金融服務分部），而現金產生單位—保險經紀之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服務。於收購Grand Ahead後，本集團之業務重心為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而於收購豐收後，本集團之業務重心亦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釐定，預期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險經紀將分別自收購Grand Ahead及豐收之協同效應中獲益。

金融服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專業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預測期內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對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就此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算貼現率。增長率乃經參考行業及市場數據作出估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而定。

9. 商譽(續)

金融服務分類(續)

本集團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就未來五年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加以類推。此增長率並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稅前比率用作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為每年14.3%。本公司董事認為概毋須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公平值乃按第三級公平值架構層級釐定，公平值計量整體被歸類為此層級。

保險經紀

現金產生單位—保險經紀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代表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保險經紀於其商業生命中能實現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需作出減值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35,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12,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授予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4,120	30,312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1,100	-
總計	35,220	30,312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交易股本證券	43,319	54,919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轉換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上市	-	21,000
	43,319	75,919

上市證券於報告日的公平值是按相關交易所報的買價釐定。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第一級的公平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第三級公平值架構層級釐定，公平值計量整體被歸類為此層級。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約228,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868,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28,995	127,868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總計	228,995	127,8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4,948,000元(相當於約400,4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60,22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就預租物業簽訂協議而預收客戶之款項。作為首期推廣階段，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將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予本集團。因此，預收客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282,6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697,000港元)指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約160,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74,000港元)、就西樵物業建築工程之應付工程款項約29,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1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約為92,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11,000港元)。

1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項下之合約負債約人民幣97,225,000元(相當於約116,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54,000港元，相當於約61,455,000港元)指簽訂預租協議後就裝修租賃物業而預收客戶之款項。

14. 貸款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獲得新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約20,000,000港元之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高香港」，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及第三方（「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應收貸款）訂立之第三方協議，貸款金額30,000,000港元已轉讓予借款人。於轉讓後，本公司已解除向滙高香港償還貸款的責任及其從借款人收取應收貸款的權利。

15. 應付關連人士／一位董事款項**(a)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及梁振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墊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

(b)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張錦輝先生墊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

16. 可轉換票據／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換票據（「票據」），作為向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Jayden」）收購Grand Ahea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Ahead集團」）之部份代價。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此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次轉換為股份之金額最少須為票據本金額之二十分之一。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票據持有人轉換任何部份之票據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港元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日期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日期（即其發行日期後兩年）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倘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尚未轉換，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按相當於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按年利率5%以每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部份之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獲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16. 可轉換票據／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發行另一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港元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日期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日期(即其發行日期後三年)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倘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尚未轉換，彼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按相當於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按年利率5%以每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部份之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獲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之本金額於初步確認時分為純粹債務部分及嵌入式換股權。債務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確認為流動負債，及就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到期前清償可轉換債券。嵌入式換股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債務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42%至21.25%。嵌入式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及票據賬面值約158,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994,000港元)之債務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6. 可轉換票據／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期／年內可轉換票據／債券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負債 - 嵌入式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7,158	11,289	228,447
年內發行可轉換票據／債券	146,239	53,761	200,000
利息支出	49,262	-	49,262
已付利息	(8,137)	-	(8,137)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6,650)	(36,650)
償還可轉換票據／債券	(169,528)	-	(169,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994	28,400	263,394
利息支出	19,871	-	19,871
已付利息	(4,985)	-	(4,98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9,200)	(9,2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880	19,200	269,080

16. 可轉換票據／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票據	二零一七年 可轉換債券1	二零一七年 可轉換債券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93港元	0.093港元	0.093港元
換股價 (附註(a))	0.20港元	0.096港元	0.096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b))	59.09%	39.29%	41.80%
預計年期 (附註(c))	2.24年	0.66年	1.66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d))	1.891%	1.588%	1.78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79港元	0.079港元	0.079港元
換股價 (附註(a))	0.20港元	0.096港元	0.096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b))	62.68%	42.51%	60.50%
預計年期 (附註(c))	2.74年	1.16年	2.16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d))	1.465%	1.098%	1.3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4)完成後，平安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1及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2之換股價分別為0.8港元、0.384港元及0.384港元。
- (b)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後釐定。
- (c) 預計年期為可轉換票據／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孳息率後釐定。

預期波幅百分比愈高，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愈高。其他輸入數據變動不一定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0.05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895,052,012	0.05	944,752

1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張菁菁（「張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豐收財務有限公司（前稱「鑫達財務有限公司」）（「豐收財務」，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約499,000港元。豐收財務尚未開展其業務。張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前持有豐收財務之100%股份。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9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及銀行	49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豐收財務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原因是豐收財務於收購日期持有並無營業之放債牌照之無形資產。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Fairyou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Fairyoung」)、Primefield Limited(「Primefield」)及Upperland Limited(「Upperland」)之股權，各項代價為1美元(可就外部債務之任何變動予以調整)。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Fortune Target Limited(「Fortune Target」)之股權，代價為100美元(可就外部債務之任何變動予以調整)。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Fairyoung之收益	555
出售Fortune Target之收益	7,629
出售Primefield之收益	23
出售Upperland之收益	3,8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	12,067

已收代價

	Fairyoung Technology 千港元	Fortune Target 千港元	Primefield 千港元	Upperla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以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	1	—*	—*	1

*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為1美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Fairyoung Technology 千港元	Fortune Target 千港元	Primefield 千港元	Upperla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	-	-	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91	1	49	1,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	-	-	32
其他應付款項	(562)	(14,454)	(24)	(3,909)	(18,949)
稅項	-	(210)	-	-	(210)
出售之負債淨額	(555)	(12,543)	(23)	(3,860)	(16,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Fairyoung Technology 千港元	Fortune Target 千港元	Primefield 千港元	Upperla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1	-*	-*	1
減：					
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累計匯兌 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損益	-	4,915	-	-	4,915
出售之負債淨額	(555)	(12,543)	(23)	(3,860)	(16,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5	7,629	23	3,860	12,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Fairyoung Technology 千港元	Fortune Target 千港元	Primefield 千港元	Upperla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收取之代價	-*	1	-*	-*	1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	-	-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	-	-	(31)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一個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法得出。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319	-	-	43,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9,200	19,2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4,919	-	-	54,919
非上市可轉換票據	-	-	21,000	2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8,400	28,400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票據之 嵌入式換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可轉換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700)	11,289	(52,411)
增加	-	53,761	53,761
轉換為普通股	40,500	-	40,50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2,200	(36,650)	(34,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000)	28,400	7,400
出售	21,000	-	21,00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	(9,200)	(9,2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9,200	19,200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約3,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予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之兒子兼本公司前董事Nijssen Victoria女士之胞弟擁有）之租金開支為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138	1,816
兩年至五年	30,888	-
	49,026	1,816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9,254	890,791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銀行結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之款項約人民幣403,000元(相當於約4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租戶借貸之擔保。

2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6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則為15,0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74,4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16,146,000港元增加約16倍。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租賃及發展以及開採及買賣加密貨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0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兩倍。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開採及買賣加密貨幣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74,4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16,146,000港元增加約16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就預租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已入賬列為費用，而相應之租金收入未能同時入賬列為收益；(ii)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出售投資之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000,000港元；及(iii)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及辦公室費用產生之額外成本，令期內行政費用大幅增加。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本集團的旗艦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現正發展為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包括部分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41,000平方米。部分服務式公寓預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預租部分約為75,000–76,000平方米，預租期超過三十年，已預收的租金約為52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推廣政策，承租人有權於預租日期後第十週年將其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本集團。因此，相應的預租租金收入在現階段未能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由15,03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38,859,000港元，主要來自二零一八年開始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資產管理費收入。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開始買賣由所購置之電腦開採硬件所產生之加密貨幣，買賣所得款項約5,786,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內。

本集團集金融科技及傳統業務方式於一身而提供金融服務之模式已漸趨成熟。在傳統業務方面，我們於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同時，亦開始參與更多基金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就金融科技而言，線上投資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將取得成果。

為應對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已於回顧期末遷至位於金鐘的新總部。本集團的新總部位於具策略優勢的市中心，有助提升企業形象之餘，亦為客戶及員工團隊帶來便利。新總部之總樓面積較舊總部顯著增加，且精英雲集，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益。憑藉這一股新凝聚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邁向更璀璨的未來。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44,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033,000港元），包括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買賣加密貨幣所得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兩倍。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指加密貨幣電腦開採硬件之經營成本。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由905,000港元增加至183,637,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推出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入賬所致。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業務擴張，員工及其他辦公室費用產生額外成本，令行政費用由33,471,000港元增加至88,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由33,607,000港元減至22,709,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贖回兩批可轉換票據令可轉換票據利息減少10,4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末，位於佛山市的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15,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4,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22,9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4,40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52,058,000港元及789,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銀行結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87,000港元）及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之約人民幣403,000元（相當於約48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租戶借款的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49,25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鑑於目前人民幣匯價波動，本集團將會就此管理匯率風險，進行定期檢討及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25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保障，而國內員工則受社保基金保障。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張錦輝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	125,000,000 (附註)	0.66%

附註：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換成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長青」）(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984,542,634	63.43%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 （「景聚」）(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 （「永階」）(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新」）(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崔新瞳（「崔女士」）(附註)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以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11,984,542,634	63.43%
李強義（「李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11,984,542,634	63.43%
TMF (Cayman) Limited （「TMF」）(附註)	受託人	11,984,542,634	63.43%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Deep Wealth」）(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 約百分比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萃達有限公司(「萃達」)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弘達」)(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84,542,634	63.43%

附註：

長青由景聚全資擁有，而景聚由美成、永階及萃達分別擁有49%、37%及14%權益。

美成由Deep Wealth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由TMF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先生為崔女士之配偶。

永階由中新全資擁有。

因此，景聚、永階、中新、美成、Deep Wealth、TMF、崔女士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長青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 (「新融」)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83,333,333	11.03%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 公司(「上海新華」)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83,333,333	11.03%

附註：由於新融由上海新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新華被視為於新融所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